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025 年版 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使用说明

第一部分 总则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5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编制。适用于江苏省行政区域内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符合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和规模标准的，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施工电子招标项目。

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 / ”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含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和合理低价法三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招标人选择使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相衔接。

八、《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相衔接。“发包人要求”

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九、《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十、《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为 2025 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反映。

第二部分 使用指南

一、资格审查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是指在投标前对资格预审申请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二、资格后审均采用合格制。

三、资格审查的方式选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对于具有通用技术标准的工程项目，一般应当采用资格后审；

（二）对于大型及以上或技术复杂的工程项目，可以采用合格制资格预审；

（三）对于大型及以上且技术复杂的工程项目，可以选用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对有限数量制的使用应当严格控制。

四、资格审查条件分为必要条件和可选条件。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即招标人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必选的，资格审查合格至少应当满足的条件。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即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可以选择全部或者部分作为资格审查的合格条件。

资格后审可根据招标项目需要设置资格审查必选条件和可选条件。采用资格后审的工程项目，设置“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作为合格条件，仅限于技术复杂或者大型及以上工程项目和无资质要求的专业工程项目。

五、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三）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四）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五）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六）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一）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设置要求为：1.类似工程业绩的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仅可选1项。2.类似工程业绩数量仅可选1个。3.类似工程期限一般不得低于3年。类似工程设置的其他要求按第十五条执行。）；

（二）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三）企业近1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四）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与招标公告中予以明示）。

七、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适用于具有通用技术标准或者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综合评估法一般适用于大型及以上或技术复杂工程。

八、评标入围。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入围条件和评标入围方法，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行后续评标。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20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和合理低价法的，一般在评标入围条件符合性评审后，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可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

九、技术标评审。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明确的评审要点、评审办法及相应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独立评审。

（一）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分为合格制和打分制。

1.合格制。仅对施工组织设计是否满足招标项目要求进行定性判断是否合格，不合格的作无效投标处理。一般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打分制。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打分，汇总后作为相应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一般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

（二）采用合理低价法招标的工程不得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评标法，招标人要求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十、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其评审因素和标准如下：

（一）投标报价评审（≥79分）

特大型工程且技术复杂的工程，投标报价评审的分值应大于等于79分；特大型工程或技术复杂工程，投标报价评审的分值应大于等于81分；大型工程，投标报价评审的分值应大于等于87分。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报价评审方法和评分细则对进入详细评审投标报价进行评审、打分。

（二）施工组织设计（≤18分）

特大型工程且技术复杂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分值应小于等于18分；特大型工程或技术复杂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分值应小于等于16分；大型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分值应小于等于10分；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施工组织设计分值设置应不得小于10分。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实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中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要点，主要包括：

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建议页数2-5页）；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建议页数2-4页）；

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建议页数5-10页）；

4.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5.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建议页数6-12页）；

6.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建议页数15-28页）；

7.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建议页数6-15页）；

8.BIM等信息技术的使用；

9.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10.其他。

其中评审要点6至8项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一般不超过80页（技术特别复杂的工程可适当增加），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的，该项评分分值不得超过2分，该项分值包含在施工组织设计总分中。

（三）投标人业绩（≤2分）

招标人可以对投标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及以上工程的业绩进行加分。招标文件中应当明确类似及以上工程业绩的数量和分值，工程业绩个数一般不得超过两个。

（四）投标报价合理性（≤1 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评审方法如下：

1.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的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各子目综合单价下浮一定比率后〔下浮比率：建筑工程一般下浮 6%～10%，安装、装饰及幕墙工程 6%～16%，桩基和基坑支护工程 7%～16%，市政工程 7%～18%，园林绿化工程 7%～20%，其他工程 6%～12%。各市、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情况对上述下浮比率作适当动态调整〕乘以权重系数（50%及以上），加所有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报价中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剔除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中相应价格正负 20%的综合单价)乘以权重系数(50%及以下)，确定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价。

2.将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进行比较，其偏差率的绝对值>10%且该子目的合价金额超过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一定幅度（一般为评标价的 0.5%—1%）的，有一项扣 0.1 分，最多扣 1 分。

十一、采用合理低价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一般以投标报价作为评审因素。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报价评审方法对进入详细评审投标报价进行评审。

十二、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工程，提倡实行两阶段评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技术文件和投标报价文件两部分）。第一阶段投标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投标人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第二阶段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报价文件。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先开启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投标人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初步评审，然后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根据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若干名的（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第二阶段：开启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十三、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如因投标人的评标价、综合得分相同而影响排序，原则上综合得分相同的应以评标价较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及其他情形的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十四、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文件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一）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二）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

（三）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用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四）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五）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1.提高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资质（资格）等级，对企业注册地提出要求的；

2.施工总承包项目，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总承包资质承接范围内的专业承包资质的；

3.专业工程发包，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的专业承包资质但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的；

4.单一的房屋建筑或市政工程总承包招标时，一个招标项目（标段）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类别的总承包资质的。

十五、相关概念定义

（一）工程分类

特大型工程

1．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房屋建筑和 3000 万元以上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

2．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地基基础、钢结构、机电安装、消防设施、装饰装修、幕墙、智能化、照明等专业承包工程。

大型工程

1.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0 万元-5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和 1000 万元-3000 万元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

2．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 万元-2000 万元的地基基础、钢结构、机电安装、消防设施、装饰装修、幕墙、智能化、照明等专业承包工程。

中型工程

1．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 万元-2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和 400 万元-1000 万元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

2．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500 万元的地基基础、钢结构、机电安装、消防设施、装饰装修、幕墙、智能化、照明等专业承包工程。

小型工程

中型规模以下工程。

（二）技术复杂工程

1.房屋建筑：建筑高度 100 米以上、单跨跨度 39 米以上或者单体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建筑物；单跨跨度 75 米以上大跨度钢结构工程；高度 120 米以上的高耸构筑物；深度或者高度 10 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达到 10 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占基坑总开挖面积的 50%以上）工程；按五星及以上标准设计的宾馆；大型仿古建筑（单体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音乐厅、博物馆、体育场馆、影剧院、候机楼、会展中心等大型公共建筑工程；采用装配式等新型技术建设的房屋建筑。

2.市政工程：断面面积 25 平方米以上或单洞长度 1000 米以上的隧道工程、单跨 45 米以上的城市桥梁、直径 2 米以上的大口径顶管工程、15 万吨/日以上污水泵站或雨水泵站、25 万吨/日以上的给水泵站、垃圾处理场、高压或者次高压天然气场站及管线工程、液化天然气（LNG）储罐项目、长距离输水隧洞、综合管廊、深度或者高度 10 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达到 10 米深度的基

坑面积须占基坑总开挖面积的 50%以上）。

3.轨道交通区间车站主体、轨道铺设、监控信号安装、智能化等有特殊专业要求的工程。

4.施工有特殊要求或者采用新技术的各类实验（检验）室工程。

5.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如：采用曲面幕墙、爆破拆除、建筑物平移、金库、大型建筑物的抗震加固工程、大型网架工程等，以及经 5 名以上专家论证确定的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

上述“工程分类”、“技术复杂工程”仅用于招标投标环节，“技术复杂工程”指标段特征符合上述规定；其表述“以上”均包括本数。

（三）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是指项目在高度、面积、造价、层次、跨度、结构形式、施工工艺、特殊施工技术等量化指标与招标工程相类似。

设置同类工程业绩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一般只能设置不超过 2 个量化指标。施工项目招标中面积、造价量化规模指标，大型及以下工程、技术复杂的特大型工程可以设置不超过招标工程相应指标的 80%，特大型工程不超过 60%。其他指标的设置不得超过招标工程相应指标。

2.“类似工程”期限一般不得低于 3 年，以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类似工程”证明材料一般为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及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明确相应的量化指标及期限。

（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期间的工程。验收合格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区人民医院庙桥分院维修提升工程（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区人民医院庙桥分院维修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A3204121839000195

标段编号：A320412183900019500l00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区人民医院、江苏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秦勇（签字或盖章）

2026-10-13

招标公告

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区人民医院庙桥分院维修提升工程（项目名称）

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区人民医院庙桥分院维修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

（标段名称）施工

招标公告

A3204121839000195001001（标段编号）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区人民医院庙桥分院维修提升工程（项目名称）已由 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区人民医院庙桥分院维修提升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编号为： 武发改复【2026】132 号 （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 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区人民医院 ，招标人为 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区人民医院 ，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 （资金来源），项目建设采用：☑自建☐代建☐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区人民医院庙桥分院维修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名称）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事宜。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 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区人民医院庙桥分院维修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

2.2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区人民医院庙桥分院。

2.3 建设内容： 主要包含现有危房拆除、门诊综合楼装饰、电气、给排水消防改造、公共厕所外立面出新室内装潢、新增楼电梯间并加装电梯、消防系统提升配套设施更新，以及室外场地整体提升等。

2.4 质量要求： 合格

2.5 工程规模（工程特征、结构层次、建筑高度、道路宽度长度等）： 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区人民医院庙桥分院，项目总维修提升建筑面积为 1550 平方米。

2.6 工程合同估算价（万元）： 819 万元

2.7 单位工程及招标范围说明：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2.8 **工程类别和技术复杂程度：**

工程类别：☑小型☐中型 ☐大型 ☐特大型

☐技术复杂工程：

项目技术复杂特征描述：/

2.9 工期：90天

2.10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

2.10.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10.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专业及资质等级：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投标人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3.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3.3.4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3.3.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4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3.4.1☐企业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3.4.2 自2024年10月01日以来（近2年内），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4.3 自 2025 年 10 月 01 日以来（近 1 年内），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4.4 自___年__月___日以来（近 5 年内），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_____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_____

3.5 本工程☐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3.6 以联合体形式或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__%（不低于__%）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预留。接受大型企业将__%（不低于__%）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__家（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且在拟分包项目计划表中明确。

☐3.7 本次招标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 。

5．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合理低价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10 月 13 日/时/分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网址：http://gc.cz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 年 10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其他要求：遇到操作问题或系统故障时，请在工作时间联系软件公司，联系方式：0519-85588123。

9．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 1 次发布。

10.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区人民医院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武宜南路509号

联系人：吴先生

电话：0519-81167227

传真：/

邮编：213000

电子邮箱：/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勤业路188号A座6楼

联系人：江工

电话：0519-85185053

项目负责人：秦先生

传真：/

邮编：213000

电子邮箱：czyy2018@qq.com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常州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管理股，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环府路 30 号

联系电话： 0519-86312535

10.3 异议渠道

异议联系人：吴先生；联系电话：0519-0519-81167227；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武宜南路 509 号 ；招标代理联系电话：0519-85185053；联系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勤业路 188 号 A 座 6 楼。异议邮箱：czyy2018@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区人民医院 地 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武宜南路 509 号 联系人：吴先生 电 话：0519-81167227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江苏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钟楼区勤业路 188 号 A 座 6 楼 联系人：江工 电 话：0519-85185053 电子邮箱：czyy2018@qq.com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区人民医院庙桥分院维修提升工程 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区人民医院庙桥分院维修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
1.1.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1.1.6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区人民医院庙桥分院
1.2.1	资金来源	本工程属于 ☑政府投资项目□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其他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相关条款
1.3.1	招标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9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11-15 计划竣工日期：2027-02-13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投标人资质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 项目负责人资格： 详见招标公告 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人支付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 支付时间：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踏勘现场联系人：/ 电话：/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1	偏差	☑不允许 □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招标答疑纪要、澄清、补正和说明、最高投标限价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10-19 17:00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10-20 17:00
2.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详见控制价文件（最高投标限价） 其中： 暂估价：详见控制价文件（最高投标限价） 暂列金额：详见控制价文件（最高投标限价）

2.5	暂估价招标	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 /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阶段投标文件： □第一阶段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承诺书； □施工组织设计；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保证金凭证； □业绩资料； □其他材料（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其在数字证书（CA）服务机构的购买记录，包括购买人身份证明及支付凭证等材料。其中，购买人身份证明包括购买时提交的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等材料。） 补充说明： 1、数字证书（CA）的支付凭证应提供首次办理或最近一次到期续费所开具的购买发票及对应的费用支付凭证。若费用以现金方式现场缴纳的，则须提供购买发票及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扫描件。 2、购买人应为办理上述首次或最近一次续费业务的经办人员，并提供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购买人社保证明为购买时当月的社保，若业务办理时当月社保缴费记录暂未生

		成，可提供可查询的最近一月的社保缴纳凭证，并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扫描件。 3、如出现购买人为未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签订劳动合同的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购买人因退休、离职无法提供支付凭证等情形，不能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应列明不能提供的材料清单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扫描件，未在清单中列明的，视同该项材料未提供，其形式评审将不予通过。 4、若投标单位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均需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 □定标材料； 第二阶段投标文件： □第二阶段投标函；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其他材料；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承诺书；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资格审查资料； □业绩资料； ☑投标保证金凭证； ☑其他材料（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其在数字证

		书（CA）服务机构的购买记录，包括购买人身份证明及支付凭证等材料。其中，购买人身份证明包括购买时提交的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等材料。） 补充说明： 1、数字证书（CA）的支付凭证应提供首次办理或最近一次到期续费所开具的购买发票及对应的费用支付凭证。若费用以现金方式现场缴纳的，则须提供购买发票及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扫描件。 2、购买人应为办理上述首次或最近一次续费业务的经办人员，并提供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购买人社保证明为购买时当月的社保，若业务办理时当月社保缴费记录暂未生成，可提供可查询的最近一月的社保缴纳凭证，并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扫描件。 3、如出现购买人为未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签订劳动合同的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购买人因退休、离职无法提供支付凭证等情形，不能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应列明不能提供的材料清单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扫描件，未在清单中列明的，视同该项材料未提供，其形式评审将不予通过。 4、若投标单位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均需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 □定标材料；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 ☑建造师注册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证书）；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定标材料（如有）； ☐
3.2.3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总价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补充说明
3.4.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并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中制作链接，未做链接将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注：相关证照为电子证书的，须符合发证部门的使用要求。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证书）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并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项目负责人简历表”中制作链接，未做链接将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注：相关证照为电子证书的，须符合发证部门的使用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	☑不允许

	方案	□允许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	☑不采用 □采用，具体规定：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5	其他编制要求	/
4.1.1	加密要求	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10-27 09:0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 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的“开标直播-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请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登录并签到，为便于不见面开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能与各投标单位及时沟通联系，各投标单位在登录“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签到时须填写投标单位名称、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若因投标单位未签到或签到信息错误造成招标人、招标代理无法与投标单位联系，错失评标过程答疑澄清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2、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在线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也可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3、为保障各投标单

		位投标权益，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前登录网址安装调试好计算机系统环境，确保登录使用正常，如遇系统问题可致电：0512-58188503，因未能及时解密等系统问题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4、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不见面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5.2	开标程序	采用两阶段开标 □是 ☑否 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规定解密时限内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完成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招标人不予受理其投标文件。 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 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 2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详见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指南）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解密地点： “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评委专家系统库中随机抽取。。
7.3.1	评标方法	☑合理低价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综合评估法-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综合评估法-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是 1.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名。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3 至 7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8.1.1 (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定标方法	1.定标方法为：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2.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人。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现金等。 按常住建〔2022〕118 号文执行 履约担保的金额： 合同金额的 10% 支付担保的形式： 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现金等。 按常住建〔2022〕118 号文执行 支付担保的金额： 合同金额的 10% 差额履约担保： □采用 ☑不采用 差额履约担保的形式： / 差额履约担保金额： /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常州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管理股 联系号码：0519-86312535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其他说明	1.投标人未提交数字证书购买记录材料的，其形式性评审将不予通过。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对投标人提交的购

		买记录进行核查。招标人认为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向有关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积极配合调查取证。 2.工具软件服务机构在收取每次工具软件使用费时，同步将收费信息推送至工程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工程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在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时进行自动校验，确保每一个标段和每一家投标单位都有对应的工具软件使用费支付记录，购买和使用人为本单位人员。
12.2	补充说明	一、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函金额）： 人民币 16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 ☑方式 1.投标报名单位基本账户电汇、网银、转账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 开户银行：常州建行丰乐支行 银行账号：32001626759052503209-0895 ☑方式 2.银行保函 □方式 3.担保机构保函 □方式 4.保险机构保单 □方式 5.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 □方式 6.政府投资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三、其他要求： 1、投标保证金缴纳咨询电话:0519-88068636 2、投标保证金退还: 非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排名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日内退还;若招标人与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三十旧仍未订立书面合同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可予以退还。

		注:投标保证金退还含投标保证金本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招标失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应予以退还。再次组织招标时，各投标人须按规定重新缴纳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提交投标保函。 注： 1.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应与招标人订立施工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订立合同后及时办理施工合同归集。 2.本项目质量标准为合格，评标委员会不得因投标人未全部响应质量创建目标或要求，而作为否决其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3.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询标后，投标单位应在 20 分钟内(开始时间以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询标时间为准)作出答复，超过 20 分钟未答复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4.招标人已提供材料备选品牌的，投标单位应按约定品牌选择其一进行报价;如投标人拟在推荐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外自行选择品牌，自选品牌应在性能、价格、技术指标、技术参数、使用寿命等方面均不低于备选品牌相应性能、价格、技术指标、技术参数、使用寿命等方面的要求，同时投标人须在网上答疑截止前向招标人提出并通过“招标文件网上提问”中的附件将相应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上传，经招标人审核确认，将以招标文件答疑方式告知所有投标人予以增加，没有得到招标人书面认可的材料品牌一律不予接受。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主要条款；

（5）招标工程量清单；

（6）发包人要求；

（7）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暂估价招标

暂估价，是本工程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暂估价的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5.2.1 一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3）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公布开标结果；

（5）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6）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7）开标结束。

□5.2.1 两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3）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公布开标结果；

（5）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6）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7）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1）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2）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3）公布开标结果；

（4）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5）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6）全部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的，招标人根据第一阶段评审内容和第二阶段评审内容，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准备工作，每个阶段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 10.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A）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B）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A）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B）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

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2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

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1、投标报价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随机抽取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投标人、项目负责人中任何一个成员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在评标结束前，评标员会应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形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取消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资格后，评标委员会应按评标排名进行依次递补。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评标入围方法：** **（一）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小于等于 20 家时，全部确定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二）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 **☑招标人直接确定以下方法二的评标入围方法，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从以下方法×、方法×（不少于两种）中随机抽取一种入围方式，并抽取相关参数（如有），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方法一：全部入围法**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 30 家（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30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30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已经去除的投标人不再参与报价平均值计算和后续评标；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含）以上和平均值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取平均值（含）以上的具体数量为家，取平均值以下的具体数量为家，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 R 家（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含）以上（或平均值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平均值（含）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三）未入围评标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的评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四）评标入围结果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 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其在数字证书(CA)服务机构的购买记录，包括购买人身份证明及支付凭证等材料。其中，购买人身份证明包括购买时提交的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等材料。）； 补充说明： 1.数字证书（CA）的支付凭证应提供首次办理或最近 一次到期续费所开具的购买发票及对应的费用支付凭证。若 费用以现金方式现场缴纳的，则须提供购买发票及加盖投标 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扫描件。 2.购买人应为办理上述首次或最近一次续费业务的经办人员，并提供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购买人社保证明为购买时当月的社保，若业务办理时当月社保缴费记录暂未生成，可提供可查询的最近一月的社保缴纳凭证，并附加盖投 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扫描件。 3.如出现购买人为未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签订劳动合同的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购买人因退休、离职无法提供支付凭证等情形，不能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应列明不能提供的材料清单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扫描件，未在清单中列明的，视同该项材料未提供，其形式评审将不予通过。 4.若投标单位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均需 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的规定。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总分 100.00 分）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100.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从以下方法一、方法三中随机抽取一种。**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Q1 的取值范围为：65%～85%； K1 的取值范围为：95%～98%；

		K2 的取值范围为： 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 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 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 下浮率 K 值的确定（下浮率取整）： 本工程下浮率 K 值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从下浮区间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下浮区间为：； ☐招标人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 K 值为： ； K 值建筑工程下浮范围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下浮率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Δ在阶段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B 在阶段抽取。

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Δ分类为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方法五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

<table>
<tr><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为，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td></tr>
<tr><td colspan="2">2.3.3</td><td>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td><td colspan="2">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td></tr>
<tr><td colspan="2">条款号</td><td>评分因素</td><td>评分标准</td><td>分值</td></tr>
<tr><td>2.3.4
(1)</td><td>投标报价评分标准</td><td>投标报价评审</td><td>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100 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扣 0.9 分，每偏低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td><td>100 分</td></tr>
</table>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报价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在初步评审前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2.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标入围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入围评审，有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3.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合计得分。

（1）按本章第 2.3.4（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3.4.2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4.3 投标人得分=A。

3.4.4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准备报告中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6.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 评标争议处理

3.7.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1）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2）集体讨论；

（3）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4）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7.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无效标条款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0）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

致的；

（11）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3）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4）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6）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7）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9）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0）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1）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25）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7）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区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区人民医院庙桥分院维修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区人民医院庙桥分院维修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 。

2.工程地点：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区人民医院庙桥分院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武发改复【2026】132 号 。

4.资金来源：财政 。

5.工程内容：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2025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0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5份，承包人执5份。

发包人：	承包人：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投标文件及双方其他书面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条款。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通用条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仅局限于本工程施工场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国家、省、市有关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施工图纸以及设计文件所载明的标准、规范、规程。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见设计文件的各类技术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本合同签订之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承包人可自费复印更多份数；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并满足规范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伍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提交相应文件后的一周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在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之前，承包人须按国家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技术档案管理条例、有关部门现行要求编制整理竣工资料（含电子档案）和竣工图一式肆份（其中应有贰套盖有审图章的竣工图），移交给发包人和有关部门。竣工图的整理、装订、移交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发包人对图纸资料的保密要求：除严格用于合同目的除外，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泄露给第三方。如果对公开有关信息的必要性产生争执，则以发包人的决定为准。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派驻现场管理人员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无。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另行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工程施工期间。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此工程项目。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权利和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利。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具备施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电源、水源接驳点。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负责为承包人（包括承包人在内的本工程所有承包单位）提供电源、水源接驳点。承包人负责接计量柜及水表，并负责使用期间的保养、维护，承担相应费用，且已包含在报价中。施工用电源由承包人自发包人指定电源点引入施工现场，并在发包人指定位置装表计量，引入电源所发生的电线电缆敷设、沟槽开挖等费用由承包人根据踏勘现场情况自行测算相应费用，且已包含在报价中。施工现场临时水、电管线布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方案自行敷设并承担相应的敷设费用。承包人现场产生的水电费自行缴纳，按园区水电收费标准支付水电费用，合同价中已包含水、

电费用。一旦水电计量设备损坏，承包人应及时修复。今后专业承包单位施工用水、电费由专业承包单位承担，总承包负责管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书；金额为合同金额（不含暂估价、暂列金额）的 10%。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有关竣工资料的要求,包括电子档案资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应文明施工、遵守社会公德，便利他人等开展相关工作，相关费用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结算时不予签证调整，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①承包人必须注意保护工地邻近建筑物和附近居民的安全，防止因施工措施不当使附近居民的人员财产遭受损失，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和负责。

②承包人应在工地现场做好警戒告示牌,提醒进出或路经施工现场的人员、车辆注意，造成第三者人身损害赔偿等问题，确因非发包人因素，其责任由承包人全面负责。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提供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中提供月进度计划及其他报表（总进度计划包括主体进度计划、各分项进度计划、相关配套进度计划）。

3）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自行办理夜间施工许可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噪声引起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4）承包人负责施工所需接电、接水以及通讯等相关工作，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5）施工场内施工便道由承包人自行考虑修建并进行混凝土硬化，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不因临时道路硬化及其他方式增加工程造价。

6）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承包人应按下列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a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妥善地保护施工现场已有附属物避免在施工期间造成损坏和影响正常生产，该部分保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b 没有有关部门的书面批准及发包人、监理人的签证，承包人不能临时或永久性地分断各类管线。

c 承包人应了解邻近建（构）筑物的基础，结构状况，采取合理的施工方法和有效的加固措施列入施工组织设计，避免邻近构筑物发生沉降、开裂和倒塌，并应在工程施工期间，在构筑物四周设置监测点，严密注视邻近构筑物的位移和沉降。该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对邻近构筑物的损坏，应由承包人负责加以修复和赔偿，即使承包人所采取的对邻近构筑物的保护措施已得到监理人的批准，承包人仍负有全部责任，承包人应以自费修复被损坏的邻近构筑物。若承包人对在施工中损坏的临近构筑物不加以修复赔偿，则发包人将指派他人进行修复，由此发生的修复和赔偿费用（以发包人委托的审计报告金额为准）将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7）本工程施工阶段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标准应达到本工程约定的达标要求。工程移交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该做到工完场清，并经监理人检查为合格为止，否则发包人将指派他人进行清理，由此发生的费用（以发票金额为准）将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8）承包人应对水准点予以良好保护，完工后将水准点完好地交还发包人。

9）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服从，并按照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且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费用。

10）承包人要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弃土。承包人负责与交警部门联系解决在交通线路上布设限速、禁停等标志、标牌，并根据交通主管部门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解汽车、行人交通，其相应手续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1）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工程进行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缮。

12）本项目土方工程按工程量清单执行，承包人在进行施工组织设计时应考虑土方的堆放及外运费用的风险。本工程结算时不考虑土方的额外运输及堆放费用，余土外运不增加费用，其他按《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执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现场工程管理、协调关系、听从发包人、监理的指挥。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5 天、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如若未能达到该要求的，承包人应按每次 1000 元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按每人每次 1000 元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变更项目经理的，发包人单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总额的 2%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如违约责任不足以赔偿发包人的损失的，还应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合同书中项目部的其余人员未能常驻现场（必须参加现场的工地例会、专题例会），则承包人应按每人每次 500 元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以按国家相关规定程序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按国家相关规定程序分包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约定外，分包还应遵循以下约定：

(1)除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信息归集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证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分包合同约定进行付款，如产生农民工工资纠纷，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如承包人不及时处理，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支付解决；且承包人

应按每次 10 万元承担违约金。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经相关部门认定的有资质的专业担保公司担保；金额为合同金额（不含暂估价、暂列金额）的 10%。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涉及工程造价的签证、施工方案、施工进度、施工中和图纸中的建议、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等。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如设计图纸需要使用国外标准的，承包人须严格按设计要求执行。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验收不合格，除返工整改合格外，承包人还应另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的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的损失的，还应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返工整改完毕经验收仍不合格的或承包人明确表示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请第三方进行整改，所产

生的费用（以发包人委托的审计报告金额为准）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合格工地，符合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安全事故发生率为零,当出现安全生产事故时,承包人应该及时处置,非发包人责任范围内的一切生产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合格工地，符合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的 1 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将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款一次性拨付给承包人。

6.1.7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江苏省、常州市相关文件进行动态管理，具体按常住建[2020]99 号文件及 2020 年第 11 号《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动态计价管理的公告》规定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提交相应文件后的一周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工程师在收到相关申请报告后 7 天内予以书面明确答复，杜绝“情况属实”之类笼统语言，应说明详细情况、提出建议及实施意见。

本工程总进度计划不予调整。特殊情况时，相关申请报告承包人应于事发 7 天前以书面资料提供。

其它：

A、在合同签署后 15 天内,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控制性进度及本合同技术规范有关规定的内容和时间要求，提交一份施工总进度计划和资金支付预测表（按月）提交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批；如发包人或监理人另有要求时,还应按指定的进度提交单位工程的进度计划。

B、在每月的 25 日前提交一式四份的工程形象进度报告(包括本月完成工程量和投资情况、到本月末累计完成投资额及完成的形象进度以及下月计划完成的工程量与时间)。

C、对于实际进度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 不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应按工程师批复意见的要求在 3 天内提交一份修订后的进度计划重新报送监理人审批。

D、若承包人因其自身原因未能按批准的进度计划按期完工或完成预定的工作， 监理人应通知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的 3 天内按经工程师批准后的调整后进度计划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工程师审批，承包人应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一切费用。在监理人批准承包人修正后的赶工措施计划后，承包人仍未按修正计划达到预期进度计划时，每迟后一天，发包人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款。

E、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向工程师申报工程所需的由发包人供应的设备及其他材料， 若因申报时间较晚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后另定。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自然灾害、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战争、动乱等不可抗力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承包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七日内书面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确认的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的，或发包人不予确认的，则相应工期不作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按延误工期的天数向发包人支付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的 0.2‰/天的逾期竣工违约金。且如因工期延误造成发包人（包括其他专业承包单位）的实际损失也应由承包人承担，不包含在以上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范围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工期延误的确认：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或发包人开工令（或监理开具的开工令）确定的日期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工程施工期限。如实际施工期限超过约定的施工期限的，即视为工期延误。如工程施工过程中增加工程量或工程变更的，以定额确定的工期计算增加的工期；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则合同约定的施工期限作相应调整。但验收不合格产生的整改期限等不得作为工期调整的理由。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另行商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按通用条款执行 ；

（2） /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本工程所有主要材料或重要材料材质、品牌、规格、型号、价格、颜色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

2）材料进场前，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交质量证明材料和《工程材料进场报验单》，经发包人及监理人验收合格并签署同意意见后，方能进场使用；未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用于工程，除进场材料要求及时退场外，承包人还应承担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材料首次进场时验收合格，但后期同种材料进场时若出现以次充好或串换等现象时，如已用于工程的，除立即返工外，并由承包人承担 2000 元/次的违约金；未用于工程的，除立即退场外，并由承包人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场内严禁堆放不合格材料，过期不处理的不合格材料，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如发包人或质监部门另行要求检测的，送检合格，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送检不合格，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材料由监理人标识后，限时运出场外。

对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标明的材料规格、型号等应严格按图（按工程量清单）进行采购及施工。否则

除返工外，承包人应按工程该材料总量价格的 5%承担违约金。特别是该采用预拌砂浆而未用预拌砂浆，或者少量采用预拌砂浆的，除承包人应按工程该材料总量价格的 5%承担违约金外，工程结算时该材料结算价按投标报价的 80%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根据现场情况确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工程需要或发包人要求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工程需要或发包人要求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工程需要或发包人要求提供。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工程需要或发包人要求提供。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除发包人提出的变更外，均不得擅自变更，否则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2）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监理工程师审查，并以书面形式报请发包人办理相关变更手续。未经批准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在合同履行中，若发包人要求对工程标的进行实质性的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4）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提出的关于工程设计变更及其他零星工作施工的要求，否则将按相应工作内容造价的 5%（并不少于 5 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或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原措施项目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采用原措施项目费的组价方法变更；原措施项目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项目费变更，由监理人向发包人提出变更措施项目费用的申请，最终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商定或确定变更措施项目的费用。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0%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0%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0.1%时，由承包人

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4.1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在收到合理化建议后的 14 天以书面形式予以明确答复。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在收到监理人同意合理化建议后的 14 天以书面形式予以明确答复。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合理化建议能够提高经济效益的，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按提高经济效益差额部分的 5%予以奖励。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施工期间材料价格涨跌调整按常建[2014]279 号及相关文件进行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下列条款中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可调整外，其余不可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综合考虑在投标综合单价内，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

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不可调整。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和其中以总额报价的项目今后不作调整。业主出具的设计变更内容和政策性调整除外。

2、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下列条款中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可调整外，其余不可调整。

3、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综合考虑在投标综合单价内，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

4、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

（1）工程量；

（2）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变化或直接造成的费用增加；

①指更改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②增减合同中的约定的工程量；

③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④其它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3）发包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

（4）发包人提出对乙供部分材料进行更改，引起的价差；

（5）暂列金额及暂估价；

（6）政策性调整费用（包括新的验收标准、新的收费项目、调整税率及增加税种、各收费项目的调整等）。

（7）发包人确认的其它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工程量由监理工程师及业主代表现场按实计量，并经过程审计部门审核的数量为结算依据。

（2）政策性调整费用按：实际施工期间与投标时的政策规定调整差额（人工工资指导价调整差额按承包人报价浮动率优惠）；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暂列金额）/（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100%

（3）其他涉及设计变更及发包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按以下办法结算：

①工程量由监理工程师及业主代表现场按实计量，并经过程审计部门审核的数量为结算依据。

②价格：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价格，按已有的价格计价；投标报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

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计价；投标报价中无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或无适用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等计价规范，同时按承包人报价浮动率优惠，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及过程审计部门共同确认后执行。人工、材料、机械价格、管理费率和利率按投标报价中的最低值，其中材料如果投标报价中没有且也没有信息价，由承包人与发包人根据市场价协商定价，承包人根据以上要求编制进行结算。

③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暂列金额）/（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100%

4、其它工程价款调整方法：

（1）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认。

（2）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需要在合同价外另行增加费用的内容均须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并提供预算书待发包人、监理、业主委托咨询单位确认后方可实施，否则一概不予结算。

（3）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业主委托咨询单位、承包人四方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如有必要，还需附有相应的综合单价分析。所有签证资料承包人应在签证发生后规定时间内报送完整的签证资料，逾期未报送的视为承包人放弃相应的签证权利。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详见 12.4.1。

预付款支付期限：详见 12.4.1。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扣回，具体详见 12.4.1 付款周期规定。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预付款支付前。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现金或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书，金额为合同金额（不含暂估价、暂列金额）的 10%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单价子目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发包人应在承包人双方签订合同后且承包人已提供了履约保函和预付款担保，由发包人直接预付给承包人工程款，预付工程款比例为合同金额（不含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相应的规费、税金）的 10%。

（2）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应支付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及相应的规费、税金）的 80%工程款，同时扣回工程预付款；工程审计结束，发包人应付至审定价的 97%，剩余 3%质量保证金保修期结束后付清。按本条款签订合同并及时付款的不得计息。工程质量保证(保修)金按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执行。

（3）发包人根据国家、省、市最新的相关文件要求优先将农民工工资支付至承包人按规定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具体支付办法为：承包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按国家、省、市最新的相关文件编制农民工工资支付计划并提交发包人审核确认，发包人按双方确认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计划将农民工工资支付至承包人按规定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每次支付工程款时，工程款中均扣除对应节点中已支付的农民工工资。

（4）进度款按节点支付时需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相应的规费、税金等不属于总包单位的工程款金额。

（5）工程质量保证（保修）金按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执行。

（6）有涉及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加、现场签证在工程结算审核时按相关约定一并调整支付。

（7）承包人如有违约行为，其按照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罚款、损失等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支付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承包人不得以此主张发包人未足额支付进度款、工程款，

承包人对此理解并无任何异议。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发包人每次付款时，承包人应同时提供不少于付款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可延期付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 24 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同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详见本合同 7.5.2 条）。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由发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造价经发包人（或财政局）委托的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完毕，双方签字认可工程造价的结算价后的 45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施工期双方会议纪要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在武进高新区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竣工结算。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附件 3 质量保修书规定。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审定价的 3%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审定价的 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审定价的 3%；

（3）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采用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的，发包人不得再预留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方式预留质量保证金，保证金总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替代预留保证金的，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通知的 7 日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无，以监理人开工令为准。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本合同具体约定承担。且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所相应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发包人均有权直接在当期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且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涉及到的有关内容，双方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21.1 关于工程结算

21.1.1 工程验收合格后 90 个日历天内，承包人应一次性提供完整的结算送审资料，工程结算送审资料的内容、要求及份数按相关会议纪要执行。

21.1.2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后，应效验资料的完整性，达到资料完整性后 30 个日历天内报送审计单位进行结算审核，如承包人在审核工程中不及时配合，审核期顺延。

21.1.3 承包人送审的工程造价应反映真实性，根据武进国家高新区审计服务收费相关规定，工程结算审核时，其核减率在 10%以上，超过 10%部分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审计费计费方式为核减额*5%），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同时承担相应经济和法律责任，并由建设主管部门进行通报。

21.1.4 如果发包人对该项目进行复审、或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复审，则其复审终额为本工程的结算额，承包人须无偿配合复审工作。（复审期限双方在相关会议纪要另行约定）

21.2、关于本工程工期的相关约定：

21.2.1 关于工期的约定

①工期开工时间的约定：本工程工期从监理人发出开工令起算开工时间。

②工期竣工时间的约定：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本工程竣工时间。

21.3、总承包管理

21.3.1 本工程实行总承包管理，承包人为本工程的总承包管理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安全、工期等负总责，并对二次招标的专业工程负连带责任。其他专业承包工程均纳入承包人的总承包管理，承包人应对各专业工程承包单位的施工作业予以配合和管理，保证其他专业承包工程的正常施工。市政、幕墙等工程必须分包给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施工，并报发包人备案。幕墙、门窗等由总承包单位进行分包的项目深化设计、审图、相关检测等费用由总承包单位承担。

21.3.2 总承包招标结束后，对于需要二次招标的项目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组织二次招标。二次招标

的所有内容须纳入承包人的总承包管理，并签订总分包管理协议。

21.3.3.总承包管理单位的权利、责任、义务

（1）总承包管理需配合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土建施工现场现有脚手架、整个项目实施期间的专业承包单位所需的现场现有的垂直运输机械、安全防护设施、临时设施用房、临时材料堆场及需土建专业配合的专业工程的收边收口、安装专业的开槽、开孔的修复等。（以下内容均含在投标报价中，今后不另行进行调整）具体要求如下：

①总承包管理单位必须对各专业承包单位的材料堆放场地、临时设施等提供相应的地点，并按照文明施工要求进行统一布局和管理。承包人提供施工用主要临时道路。施工道路和场地：指施工涉及区域内承包人提供的施工道路及除此以外的施工道路，包括总承包管理单位施工所需的及其它承包商进出施工场地必要的道路和场地，总承包管理单位有义务保证其通畅和完好，并协调各施工单位的需求，满足各单位的施工要求和其它承包商的大型机械和设备进出场地的要求。

②总承包管理单位需提供以下临时办公用房：监理 2 间、审计 1 间、发包人代表 1 间，共用大会议室一间。

③垂直运输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总承包管理单位须为工程各专业承包单位提供其垂直运输机械能力范围内的总承包管理单位现场的垂直运输服务，并合理安排使用时间。其费用计入总承包服务费。

④测量放线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总承包管理单位有义务建立和保护测量放线用基准点，并将建筑物的轴线和标高标记至各楼层，并对需要的专业承包单位进行移交和交底，总承包管理单位有义务保证轴线和标高的准确性，并承担测量放线错误造成的责任。

⑤脚手架：总承包管理单位应不限制所有专业承包单位在总承包管理施工期间利用总承包管理单位现场现有的总承包管理单位搭设的脚手架。

⑥接地：承包人必须做好防雷接地工作，并为其它的专业承包商就近提供接地点位置。

（2）总承包管理单位需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资料。（以下内容均含在投标报价中，今后不另行进行调整）

①工程质量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承包管理单位作为工程施工质量责任主体，须按照工程质量要求对同一工程中其它的承包商实行质量监管。

②工程进度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承包管理单位须按照工程总体进度要求对同一工程中其它的承包商实行进度监管，使各专业承包单位的施工进度能满足工程施工总进度要求。

③工程安全文明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承包管理单位作为工地安全文明施工的责任主体，应负责对现场施工做好日常管理工作，并根据江苏省、常州市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做好检查和监督工作。工地的日常清洁卫生由总承包管理单位负责，总承包管理单位应考虑生活及施工垃圾的管理、清理和外运的所有费用，在其它专业承包管理单位进场后可根据各专业承包单位产生垃圾的数量多少和实际产生的费用，由各单位合理分摊。总承包管理单位负责施工期间的现场 24 小时治安和保卫工作，设不少于 1 人夜间巡逻，在场地外围出入口处搭建门卫用房。

④工程资料、信息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承包管理单位负责对过程控制资料的监督和竣工资料的

归类及汇总，并在需要由总承包签字盖章的文件上签字盖章。递交发包人的资料要求不少于一式肆份原件。所有相关资料应满足档案及质量要求。

（3）总承包管理项目部在总承包管理中应制订相应措施，并根据投标时的总承包管理实施方案进行细化。

（4）总包范围内，如需要二次招标的，招标人由建设单位和总承包管理单位双方联合组成。

（5）总承包管理单位不得向分包单位重复收取配合费、管理费或其他无依据的各类费用，一经查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依法依规给予严肃处理。

21.4、对项目管理机构管理人员约束

21.4.1 总承包方对其承包的工程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负责施工活动组织协调管理，并配备具有与承包工程类别、规模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且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不得临时外借或外聘。

21.4.2 总承包方须按照《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实行）》（建质〔2014〕123 号）文件精神，全面认真落实施工项目经理责任。现场实际负责施工管理的项目经理需与中标项目经理一致，并对从业人员进行实名制考核，确保到岗履责。

21.4.3 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且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缺勤一天，发包人按人民币 1000 元予以处罚，连续 5 天或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并报市、区招标办备案（特殊情况先例行请假手续，并征得发包人同意）。

21.4.4 每周的工地例会及其他临时会议，项目经理、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等人员要按时参加，项目经理迟到一次扣 200 元，缺席一次扣 500 元，向发包人、监理部请假被允许的除外。

21.4.5 项目经理、施工员、技术员、安全员、质检员、资料员等相关人员要保持通讯畅通，对联系不上（特殊原因除外）无故不接或掐断发包人、监理人员的电话的，承包人应承担 200 元／次的违约金。

21.4.6 各施工单位必须服从监理、发包人工程部的质量、安全、进度管理，积极落实发包人、监理的现场管理指令和各项整改通知单；不能在期限内完成，但能作出合理解释的，不予处罚；对拒收、消极、无合理原因、不服从现场管理的承包人应按 2000 元/次承担违约责任；且违约金按次数翻倍（即第二次为 4000 元、第三次为 8000 元）。

21.5、质量管理要求

21.5.1 承包人不按合同条款及有关规范、标准、规程等要求或违反正常施工程序、施工工艺野蛮施工，或施工质量、安全、环保达不到要求，或施工用材料设备不符合设计及相应产品合格标准，发包人、监理部有权勒令承包人暂停施工，承包人必须立即停工整改，并按 2000 元／次承担违约金。

21.5.2 材料应先报验并检验合格再使用，严禁未报验或报验不合格材料的使用、严禁出现不符要求和非投标品牌的材料进场与使用；对不合格、不符合要求和非投标品牌的材料一律无条件退场，如擅自使用或存在偷工减料行为，承包人应按 2000 元/次承担违约金，并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和损失且应整改到位。

21.5.3 施工项目部要严格遵守施工程序，分项、分部（子分部）、单位（子单位）工程施工项目部在自检合格后必须在监理部指定的时间的基础上提前 3 小时通知监理进行复验，在验收合格监理签字认可

后方可进行后续施工，验收时无工程资料，监理将拒绝验收且承包人应承担 500 元／次的违约金。

21.5.4 监理工程师未在混凝土浇筑申请表上签字，施工单位擅自进行砼浇筑施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按 1000 元／次承担违约金。

21.5.5 工序、分项等工程施工项目部自检合格后通知监理部验收，监理工程师将按照相关规范进行验收，无法满足相关规范要求或无法通过验收的，承包人按 500 元／次承担违约金。钢筋、模板验收各施工项目部必须由质检员自验合格签字后，提请监理部、发包人复验，若发现钢筋主筋错误、箍筋等绑扎不规范、保护层过小、模板不上脱模剂、浇筑部位有杂物，发现五处（含五处）以上，每处承包人承担 200 元违约金。

21.5.6 砼表面发生质量缺陷时，（如蜂窝、孔洞、露筋、缝隙夹渣层等），承包人应作具体记录，并由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承包人提出具体修补方案，经监理部同意，监督实施，严禁承包人擅自进行修补处理，承包人擅自修补的将按 500 元／部位承担违约金。

21.5.7 梁、柱（框架柱、剪力墙柱）的钢筋绑扎、拉结筋留设要按图纸和规范施工，严禁少放或不放或间距不符合要求，封模之前各施工项目部质检员要逐一检查，合格后报监理部复验，复验合格方可封模，对不符合要求的我监理部将要求承包人全面整改，且承包人按 200 元／次承担违约金。

21.5.8 监理工程师通知单项目部超过回复日期不回复的承包人按 500 元／次承担违约金，监理工程师通知单中要求施工单位在规定日期内整改，承包人未整改或整改不及时或整改后仍无法通过监理部验收的视造成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的严重程度按 500~2000 元／次承担违约金。

21.6、安全文明管理主要措施

21.6.1 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者，按每人次对承包人承担 100 元违约金，管理人员及施工班长不戴安全帽按每人次承包人承担 500 元违约金，佩戴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每人次承包人承担 50 元违约金。高空作业未系好安全带者承包人承担 1000 元/人违约金。酒后作业者承包人承担 500 元/人违约金，酒后高空作业者承包人承担 5000 元/人违约金。

21.6.2 违章乘坐井架吊篮的，承包人承担 500 元／次违约金。

21.6.3 施工现场上班穿拖鞋、高跟鞋及赤膊者，每人次承包人承担 50 元违约金。

21.6.4 施工现场私自拉接电线者，每次承包人承担 50 元违约金。

21.6.5 对违反操作规程，不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每次承包人承担 50 元违约金。

以上 21.6.1～21.6.5 条罚则为能立即改正者，对拒不纠正者，可追加 3 至 5 倍违约金。

21.6.6 查获随地大小便，乱倒垃圾的，发现一次承包人承担 100 元违约金；施工项目部要对工人加强教育，严禁发生偷窃行为，一旦发现，不论其因果，承包人承担 1000 元／次违约金，根据情节对当事人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21.6.7 项目部人员（包括分包单位）只要有打架的，不论什么原因，承包人承担 500 元以上违约金，并视情节及后果情况决定是否将当事人报请公安机关处理。

21.6.8 对于不服从发包人、监理人员的正确领导、管理、指挥决定的，恶意辱骂发包人、监理人员的，对承包人承担 500 元／次违约金，对殴打发包人、监理人员的造成伤害需就医诊断治疗的，除一次性赔

偿 5000 元外还需承担医疗、工资、营养、车旅、陪护等全部费用，且承包人应按工程造价的 1%承担违约金，并对肇事者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21.6.9 电工、焊工（含风、电焊工）、机架工、棚工、钢井架、脚手架搭拆人员、工地内机动车辆驾驶员等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每发现一人承包人承担 500 元违约金。

21.6.10 塔吊、钢井架、脚手架，安装或搭设完毕，未办理验收（包括阶段验收）手续就投入使用的（以验收签证单为依据），每例承包人承担 500 元违约金。

21.6.11 不张贴安全生产管理各项制度的、现场警示标志不齐全或没有的。 承包人承担 500 元违约金。

21.6.12 现场施工用电没有按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未报监理审批的，承包人承担 500 元违约金。

21.6.13 脚手架无搭设方案或方案未经监理审批，现场改变方案后未办理报批变更手续的，每例承包人承担 500 元违约金，外脚手架搭设不符合规定（如与建筑物锚固不牢、立杆太小，横杆间距过大、平桥不安全等），或不按经审批的搭设方案搭设的，每层承包人承担 200 元违约金。

21.6.14 电梯口、楼梯口、通道口、预留洞口，未砌挡板的阳台、楼梯侧、屋面周边无安全防护设施，每处承包人承担 300 元违约金；坠落高度超过 2 米的临边处未设置高于 1 米的护栏，每 10 延长米对承包人承担 300 元违约金，上下交叉作业时无隔离防护措施，每 10 延长米承包人承担 300 元违约金。

21.6.15 施工项目部范围内的物料堆放要合理有序，严禁堵塞道路，一旦发现，承包人承担 500 元／次违约金；施工项目部特别是土方施工项目部要保持各自施工区域内的道路整洁；其他区域的整洁工作，坚持“谁使用谁负责清扫”的原则，不符要求的承包人承担 200 元／次违约金。

上述安全管理处罚费用，由承包人对发包人负责支付，推诿一次加倍承担违约金。

21.7、其他约定

21.7.1 因补充设计或深化设计引起的工程量清单范围以外的新增项目，如发包人要求纳入承包人的施工范围，承包人无权拒绝。

21.7.2 承包人投标的项目经理及项目负责人必须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现场办公，如未按规定进行现场办公，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后合同终止，并追究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及违约责任款。

21.7.3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周期中涉及的夏季雨季施工措施费用（包括掺加外加剂等）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再调整。

21.7.4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须针对周边情况做好防尘降噪工作。

21.7.5 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发布的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制度及各项管理规定。包括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签发的各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规定、会议纪要、通知单、工作安排及联系函），上述各类文件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如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视为违约，并且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追溯由于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造成进度延误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21.7.6 若因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性变化等特殊原因，造成本工程停建或缓建时，发包人只对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与承包人办理结算，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21.7.7 竣工验收具体内容包括：建筑工程竣工验收相关规定及技术档案管理条例编制整理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在竣工质量验收之前经监理及发包人认可后移交给发包人，若承包人未能及时移交，竣工质量验收延后，直至承包人完整移交竣工图及竣工资料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其他一切损失有承包人承担。

21.7.8 对工期中的时间点进行考核，进度计划批准后如 2 周内未按进度要求完成，发包人提出书面警告；如 1 个月进度计划未按进度款按节点要求完成，延期 2 个月支付(如遇节假日,责任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如第二个月仍未按进度计划完成，发包人将更换项目经理及施工员，另通知承包人法人在次月必须在规定时间点内完成相应内容，将工期赶回。

21.7.9 本条款之规定，若与现行法律法规有冲突的，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21.7.10 为保障工程质量、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制定《工程施工考核办法》，同时该考核办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在考核过程中，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对项目检查。

21.7.11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1.8 特别声明条款：

21.8.1 本项目门窗、钢结构型材、电梯、电气设备、灯具、线缆、消防产品设备、保温材料、铺装材料，内外墙面漆、防火涂料、彩钢板等主要或重要材料，承包人在采购前需单独报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采购，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材料退场或重做返工，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8.2 所有因维修墙面渗水、裂缝等质量通病导致墙面色差或绷带楼的，所有外墙需进行面层出新覆盖（如为涂料外墙，需重新做 2 遍弹性外墙涂料面层（断裂延伸≥200%），直至消除色差或绷带，达到使用要求。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21.8.3 如房屋建筑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渗漏水现象，承包人需按以下方案进行维修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8.3.1 针对保修期内涂料外墙裂缝、渗水维修处理：

1）墙面细小裂缝（≤3mm），清理墙面表面浮灰及油污，确保表面清洁，细小裂缝采用防水腻子进行修补（修补时要求薄批而不宜厚刷），干后用砂纸打平。

2）发现墙面裂缝较宽（≥3mm）时，按如下方案进行处理：

清除缝内浮灰杂物，对较宽且通长缝隙进行处理时，需用小型切割机沿裂缝竖向切“V”字形糟并清理至结构层，局部凿除外墙抹灰层，在凿除前应用手持切割机将抹灰层切割开，防止凿除抹灰层时因震动产生新的空鼓开裂等并用净水洁净。认真检查外墙粉刷空鼓，如有将空鼓凿除，然后用防水砂浆修补抹灰层，抹灰层分两到三次修补完，并在修补砂浆中掺入一定计量的微膨胀剂，减少新旧抹灰层的接口裂缝。待抹灰层干燥后涂 2 度防水膜防水、10 厚抗裂砂浆粉平（内铺玻纤网，窗角铺钢丝网），在批 2 遍外墙耐水腻子，砂纸打磨平整后进行封闭底漆、中涂拉毛及外墙弹性面漆（断裂延伸≥200%）。遇有孔、洞和显著缝隙将用防水涂料涂刷后用堵漏王填实密封。如果裂缝位置为砌体和梁交界处，需采用切割方式把裂缝处切开缝口，将缝口内的杂物进行清理干净，浇水湿润，底层采用 8 厚抗裂砂浆打底，铺 0.8mm 厚钢丝网一道，面层 15 厚抗裂砂浆一道，铺耐碱玻纤网按上述方案刷防水涂料面层两遍。如果裂缝产生部位

有保温，需对该部位的保温材料进行规则切割掉后再处理。

3）局部窗框渗水处用密封胶水重新打一遍。对窗户还需检查在下雨时是否存水，如有存水，需对泄水口处理，泄水口下口要磨平，泄水口是否要扩大或增加

4）孔洞可以用泡沫填充剂封堵，然后随墙面刮平粉刷，再做外墙涂料。

21.8.3.2 针对屋面防水卷材脱落、裂缝、伸缩缝盖板渗漏纹理处理：

1）防水卷材脱落处理

由于防水卷材翻边脱落，导致水从脱落部位进入引起渗漏。需把脱落卷材拆除，基面进行清理，重新做卷材翻边至女儿墙顶面或者在卷材翻边顶面做压条防止卷材脱落。

2）屋面裂缝处理

查找屋顶现有渗水点和屋面裂缝，局部凿除原有防水层和找平层，找到结构层裂缝位置以及将找平层空鼓部位凿除，在凿除前应用手持切割机将找平层切割开，防止凿除找平层时因震动产生新的空鼓。找到裂缝位置后，用水冲洗清理干净，若结构层裂缝宽度小于 0.5mm 时，用密封材料刮封，若裂缝宽度超过 0.5mm 时，应凿成上口宽约 20mm，深约 15～20mm 的 V 形缝，清扫干净后用填嵌防水材料密封裂缝。裂缝修补后做灌水实验，时间约 24 小时。在灌水实验完毕无渗漏后修补屋面找平层，找平层分两次修补完，并在修补砂浆中掺入一定计量的微膨胀剂，减少新旧找平层的接口裂缝。待找平层干燥后再做防水层。找不到屋面裂缝，但下面楼层内天棚有小渗水点，可采用无机环氧加固注浆处理：具体为在维修部位打孔并在在孔中布下专用针头；用机械的动力，将注浆料以高压通过针头注入裂缝中；当所有漏水点经过高压灌浆达到防水止漏目的后，即可去除止水针头；用专用防水砂浆封填针孔，以恢复其原貌。

3）伸缩缝盖板出现缺口、结构胶老化或松动，水直接出缺口处灌入。需在盖板表面加做一道防水卷材覆盖或更换盖板并重新补结构胶。

21.8.4 涂料施工工艺及要求（承包人可另行报方案，但不得低于本标准）

21.8.4.1 施工工序：

真石漆施工：墙面检查修补清理→墙面批腻子→抗碱封闭底漆施工→主涂层真石漆施工→修理勾缝→透明保护漆施工→场地清理

弹性涂料施工：墙面检查修补清理→墙面批腻子→抗碱封闭底漆施工→中涂弹性拉毛层→主涂层弹性面漆施工→修理勾缝→透明保护漆施工→场地清理

21.8.4.2 墙面施工工艺要求

1）基面要求平整、无浮尘，含水率小于 10%，并对整体墙面进行检查是否有空鼓现象，并对粗糙表面进行修补打磨，确保墙体整体效果。

2）墙面批腻子施工：用外墙防水抗裂腻子对外墙进行批刮，腻子分二~三遍进行，并用砂纸打磨，批刮以整体平整为准，垂直度、平整度必须达到规范要求。

3）抗碱封闭底漆施工：待上述工作完成后，采用抗碱封闭底漆进行施工，先滚涂一遍，再用排刷刷一遍，防止漏刷，增强墙体与面涂的粘合强度及防水功能，底漆用量约 0.1-0.2 kg/㎡，要求涂刷均匀，无漏刷。进行下一道施工时间间隔应不少于 2 小时，以干透为准。

4）按照甲方和设计要求进行分格。为保证进行拉毛效果的均匀，必须使用胶条进行分割线粘贴。

5）中涂层施工（用于弹性涂料外墙）：中涂漆断裂延伸率≥250%，使用专用毛滚进行拉毛，保证花式均匀，无节块、无连片。拉毛完成后，应让其自然干燥 4 小时后，保证表干燥的基础上进行面漆涂刷。

6）主涂层施工：采用吊篮施工。

真石漆面层部分：待底漆干燥和分格工序完成后（至少 24 小时后），采用真石漆进行喷涂施工。施工采用专用喷枪进行喷涂施工，喷涂分两遍进行，喷涂完成后真石漆漆膜平均厚度必须达到 2-3 ㎜。要求表面均匀平整、无漏喷、无色差、无明显接槎等现象。其用量约 3-5 kg / ㎡。

弹性涂料面层部分：弹性涂料断裂延伸率≥250%，第二遍封闭底漆干透后（至少 24 小时后），开始涂刷外墙弹性涂料，不得加水搅拌，面漆要辊涂 2 遍，单遍复涂间隔 2 小时以上，以干透为准。要求表面均匀平整、无漏刷、无色差、无明显接槎、透底、流坠等现象，

7）勾缝修整施工：在施工结束后，对分格缝采用黑色外墙漆进行勾缝，勾缝要求匀直，确保墙面整体美观。分色线要线条清晰、平直、顺直。

8）清理场地，避免污染墙面。

21.8.4.3 其他说明和要求

1）涂料规格由中标人提供方案、品质和颜色按招标人确定的现场样板为准，施工前经报甲方确认。每到工序施工前需报甲方及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否则中标必须义务返工重新申报，并承担相应的损失。严禁从下往上的施工顺序，以免造成颜色污染。

2）一个工程所需涂料产品应一次备齐，涂料在使用前应核对颜色标签，并报建设单位及总包单位批准，使用前及过程中应经常搅拌，用后须将盖子盖严。

3）涂料的贮存和施工应符合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气温条件，通常在 5℃以上。

4）中标人应加强对成品和半成品的保护工作，将门窗及不施工部位须遮挡保护。最后一道工序至成膜间应避免淋水，防止交叉作业引起的人为污染。任何原因造成验收前的污染、损坏，中标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清理、更换，污染严重时必须重新涂刷。招标人不予认可经济损失和工期顺延要求。

5）拆架子或落吊蓝时，严禁碰损墙面涂层。

6）涂饰工具用完毕应及时清洗干净并妥善保管，废弃垃圾应及时清运，不得污染施工区域，否则由中标承担损失。

7)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承包人承诺，如同一部位维修两次仍不能彻底解决质量问题的，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物业管理部门可不在通知承包人的情况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预留保修金或未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21.8.5 电梯设备安装应包括完成该项目所有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电梯设备的设计、制造、运输、保险、报检、仓储、电梯设备现场保管、图纸审核、现场查勘、预埋、安装（含现场吊装费、安装所涉及的所有钢结构、井道脚手架费用、井道洞口的围挡费及必要的井道改造、井道照明费、水电费、自甲方电梯配电柜至电梯控制柜的电缆等费用）、机房的三面围护及相应施工警示标志等、装潢（轿顶为发纹

不锈钢加亚克力 LED 照明、低噪音通风扇、应急照明、轿顶预留摄像孔位、随行电缆中应预留视频电缆），轿厢：优质 304 发纹不锈钢，地板 2-3CM 大理石装饰、吊顶为各厂家标准、操纵箱及外呼为不锈钢点阵显示、层门及小门套为发纹不锈钢、五方通话、调试、验收、二次运输、人员培训费、技术服务、施工配合、售后服务、移交、清场、政府部门发放的许可证费用（含首次检测费用）、电梯轿厢成品保护及投标人人为必须的其他费用、利润、质保期保修（贰年）年检等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

21.9 关于农民工工资的约定：

农民工工资参照常人社发【2022】53 号关于印发《常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细则》等最新文件执行。

21.10 承发包双方应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DGJ32/J203-2016）、《常州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实施细则》（常建〔2018〕113 号）、《关于加强全市建筑领域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常建〔2018〕132 号）等要求，按各自职责，将防治防控措施落实到位，费用以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22、本合同所载明的发包人、承包人的通讯地址为双方约定的送达地址。任一方需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在变更前三日书面通知另一方，且任一方不得拒收。否则任一方按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寄送后三日即视为已送达。本条送达约定同样适用于仲裁、保全、执行等程序。

附件

附件 1：工程施工考核办法

附件 2：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3：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4：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5：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6：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7：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9：廉洁协议书

附件 10:保密协议

附件 1：

工程施工考核办法

为了加强对项目施工单位的管理，严格履行合同，切实控制工程好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投资，确保工程建设项目的优质、高效、安全、节能、环保，根据国家和省、市、区等法律、法规、规范和施工合同文件规定，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依据

1、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发的强制性规范、标准。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质量验收标准和有关的管理文件。

2、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有关技术和管理文件及规定。

3、施工图纸、招标、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文件。

4、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附件。

5、建设单位下达的节点进度、任务目标及管理文件等。

二、资金来源

考核资金将从施工合同总价中计提，提取比例按下列原则累进确定：

序号	合同总价A（万元）	考核资金计提（万元）
1	A≤1000	A×2%

2	1000＜A≤5000	20+(A-1000)×1.5%
3	5000＜A≤10000	80+(A-5000)×1%
4	A＞10000	130+(A-10000)×0.5%

三、考核办法

考核采用定期检查与日常管理相结合的办法。考核包括合同管理、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计量、安全文明、廉正建设六个考核大项。每个考核大项满分均为100分，分别按权重进行百分制得分计算。权重比例按合同管理占10%，工程质量占35%，工程进度占10%，工程计量占5%，安全文明占35%，廉正建设占5%计算。考核采用扣分制，每一个考核大项的分值扣完规定分值为止（详见附表）。

1、评定得分的计算

（1）、月考核评定得分 Ai=∑(100 分-各考核项扣分合计)×所占权重；

（2）、综合考评得分 B=每次考核得分 Ai 的算术平均值。

2、评定标准

（1）、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得基本考核基金的 100%

①、每次月考核评定得分 Ai≥80分；

②、综合考评得分B≥90分。

（2）、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得基本考核基金的 70%

①、每次月考核评定得分 Ai≥70分；

②、综合考评得分B≥80分。

（3）、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得基本考核基金的 40%

①、每次月考核评定得分 Ai≥60分；

②、综合考评得分B≥70分。

（4）、只要满足以下一个条件的基本考核基金不予支付

①、只要有一次月考核评定得分Ai＜60分；

②、综合考评得分B＜70分。

3、考核周期：项目开工当月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当月止。

4、考核时间

原则上每月考核一次，得出每次月考核评定得分 Ai，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计算出综合考评得分 B。考核结果将通报至施工项目部所属单位。

5、检查考核过程中发现下列问题的之一的该月考核评定得分为0 分，给业主造成损失的，负责赔

偿相应损失。违反法律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同时抄送上级主管部门。

（1）、检查中若发现重大质量问题或因工程质量问题被责令停工、返工，严重影响工程施工计划的完成，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受到上级主管部门、质量安全监督部门、业主、项目管理企业等通报批评的。

（2）、因施工单位自身管理不善，安全管理及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施工项目发生 1 人及以上人员死亡安全生产事故的；

（3）、未经发包人许可，降低工程质量标准，对结构安全造成重大隐患或使用不合格材料、拖延工期15 天以上、管理人员严重不到位等不按照承诺履行义务、严重违约等不诚信行为，经多次指出，仍未按要求在合理期限内整改或整改结果严重偏离合同要求的。

6、本办法由发包人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的相关条款执行。

附表：1、表一：施工考核评分表

2、表二：施工考核汇总表

表1：

施 工 考 核 评 分 表

项次	考核项目	扣分标准	扣分	考核得分	评定得分
一	合同管理（100 分；权重 10%）	最多扣 100 分			
1	未按合同要求配备工程需要的人员	每人扣 20 分			
2	未按合同要求配备工程需要的设备	扣 10 分			
3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及项目部办公区、生活区设置不满足合同要求	扣 10 分			
4	未经批准调换项目经理及六大员的	项目经理扣 50 分其它人员扣 30 分			
5	主要管理人员工作时间擅自离岗或在岗时间达不到合同要求的	每人次扣 10 分			
6	项目经理未按规定参加工地例会的	每次扣 10 分			

7	未经批准擅自撤离机械设备、施工队伍，影响了工程进度的	每次扣 10 分			
8	主要管理制度不健全或图表不上墙	扣 20 分			
9	未按要求上报施工、自检资料、档案资料和报表	不规范、不完整每次扣 10 分 未及时上报每次扣 10 分 未上报扣 20 分			
10	未按规定对分包单位进行审查或违法分包、转包的	每次扣 20 分			
11	工作上服务态度恶劣，不服从上级部门、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管理的	每次扣 30 分			
12	职业道德差或明知故犯，损害业主利益的	每次扣 50 分			
二	工程质量（100 分；权重 35%）	最多扣 100 分			
	未按合同要求健全、落实质量保证体系	扣 50 分			
2	施工工艺不满足合同要求或施工方案未按批准的要求执行	擅自修改设计或变更每次扣 10 分 偷工减料、降低质量标准的每次扣 20 分 未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组织施工的，每次			
3	未按规定抽样、留置试块、试件、送检、复试或原材料检测及复试不合格，用于本工程的	每次扣 30 分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合 同 段：

项次	考核项目	扣分标准	扣分	考核得分	评定得分
4	检验批、分部分项、工序、外观等经监理验收不合格或未按规定报验的	每次扣 10 分			
5	质监站验收不合格或提出的整改意见超过2条的	每条扣 10 分 不合格的扣20分			
6	上级部门检查通报批评	每次扣 50 分			
7	业主（代表）书面通报批评	每次扣 30 分			
8	出现质量事故	每次扣 20 分 重大质量问题扣100分			
9	对发现质量问题，处理不及时，无处理方案和书面材料	每次扣 20 分			
10	出现质量问题隐瞒不报，不处理	每次扣 20 分			

11	对质监站、业主（代表）或监理的整改意见无文字反馈材料	每次扣 20 分			
三	**工程进度（100 分；权重10%）**	**最多扣100 分**			
1	未按要求编制或报审进度计划	无进度计划扣 20 分 计划未批准扣 10			
2	完成批准的计划总量情况	≥95%，不扣分 ≥90% 且＜95%，扣 5 分 ≥85%且＜90%，扣10 分 ＜85%，扣20 分			
3	未编制切实可行的进度保证措施和赶工措施，并按规定申报批准	无进度保证措施扣 20 分 保证措施未批准扣 10 分 编制不合理扣 10 分			
4	进度满足不了投标承诺或业主批准的节点工期或总工期要求	每拖延1天扣5 分			
四	**工程计量（100 分；权重5%）**	**最多扣100 分**			
1	计量不及时、手续不齐全、格式不符合要求、计量依据不充分	每次扣5分			
2	计量数据不真实、欠准确，误差超过5%的	每次扣10分			
3	未能积极配合业主、监理及审计单位做好工程计量的审核工作的	每次扣20分			
4	质量不合格或虚构子目属实的	每次扣30分			
五	**安全文明（100 分；权重35%）**	**最多扣100 分**			
1	未按合同要求编制、落实安全保证体系及专项施工方案的	未编制扣 20 分 不健全扣 10 分			
项次	考核项目	扣分标准	扣分	考核得分	评定得分
		未落实到位扣10 分			
2	未设立专职安全员	扣 50 分			
3	未有完整安全台帐及交底记录的	无台帐扣 30 分台帐不健全扣10 分			
4	未按要求做好门前三清或车辆抛、洒滴、漏，造成环境污染的	每次扣 10 分			
5	安全员及特殊工种人员未持证上岗	每人次扣 10 分			
6	未按要求设置安全文明施工标志、“五牌一图”及防护措施	未设扣 50 分不健全、不规范每处扣5 分			

7	施工人员未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	每人次扣 5 分			
8	特种设备、用电等使用不规范	每处（次）扣10 分			
9	安全事故	一般事故每次扣 20 分重大事故每次扣 50 分			
10	主要管理人员未挂牌上岗	每人次扣 5 分			
11	施工现场及办公、生活区环境卫生差	每次扣 5 分			
12	各项规章制度及图表未上墙	扣 20 分			
13	未经允许损坏原有市政公用设施	每处（次）扣20 分			
14	施工现场混乱、交通不畅通	每次扣 10 分			
15	未有效控制扬尘污染的	每次扣 10 分			
16	安监部门或滨湖公司检查提出的整改意见超过3 条的或无完整回复的	每条扣 10 分 无回复扣 30 分			
17	不服从业主、监理单位的现场安全文明管理或被上级主管部门及媒体曝光或点名批评的	扣 50 分			
六	**廉正建设（100 分；权重5%）**	**最多扣100 分**			
1	有违规行为，有坑害业主，损坏国家利益行为的	每次扣 100 分			
2	与参建单位有不正当经济往来，造成不良影响的	每次扣 50 分			

项次	考核项目	扣分标准	扣分	考核得分	评定得分
考核评定得分：					
签名					

考核日期：

项目经理签收		日　期	

注：项目经理对考核结果拒绝签字的，当场宣布考核结果，考核人员签字后即视为已确认。

表 2

施工考核汇总表

项目名称		**合同标段**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工程造价	元	**承包方式**	
工程质量标准			

月考核评定得分汇总			
_____年　　月份		_____年　　月份	
_____年　　月份		_____年　　月份	
_____年　　月份		_____年　　月份	
_____年　　月份		_____年　　月份	
_____年　　月份		_____年　　月份	
_____年　　月份		_____年　　月份	
_____年　　月份		_____年　　月份	
_____年　　月份		_____年　　月份	
月度考核评定得分合计		**考核次数**	
综合考评得分			
整理人		**时间**	
考核结论			
施工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盖章）:	

注：如项目经理拒绝签章，可视为已确认。

附件 2：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附件 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4：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区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区人民医院庙桥分院维修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合同承包范围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伍** 年；

3．装修工程为 **贰**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贰**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贰**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防水 5 年，其它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

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质量保修金约定：①质量保修金为审定价的 3%；②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的质保期满后，且扣除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后，发包人无息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_____	承包人(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5：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6：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7：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9：

廉洁协议书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为规范甲乙双方签订和履行《 》（以下简称“合同”）过程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防止违法违纪行为发生，保障双方合法权益，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承诺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廉政规定。

1.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收受或变相收受乙方提供的礼品、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等任何形式的馈赠或无偿服务；不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任何财物；不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参加乙方安排的旅游或消费娱乐活动；不参加乙方宴请；不要求、不接受乙方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在住房、交通、婚丧嫁娶活动、工作安排或经商办企业等方面提供方便；不要求、不接受乙方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谋取利益。

1.3 甲方工作人员应督促并保证其亲属不收受或变相收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等任何形式的馈赠或无偿服务；不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任何财物；不在乙方报销应由亲属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参加乙方安排的旅游或消费娱乐活动；不参加乙方宴请。

1.4 合同签订及履行期间不私下约见乙方工作人员。

1.5 除甲方依据合同依法披露外，不向乙方及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甲方的任何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

1.6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默许或与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串通，为其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条乙方承诺

2.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廉政规定。

2.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向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等任何形式的馈赠或无偿服务；不报销应由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为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安排旅游或消费娱乐活动；不宴请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不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在住房、交通、婚丧嫁娶活动、工作安排或经商办企业等方面提供任何形式的方便；不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谋取利益。

2.3 合同签订及履行期间不私下约见甲方工作人员；不到甲方工作人员家中或其他非办公场所商谈业务。

2.4 不通过中介公司或任何单位、个人向甲方工作人员打招呼，施加压力。

2.5 除甲方依据合同约定依法披露外，不向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探听或要求其泄露甲方的任何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

2.6 不以任何方式与甲方工作人员串通或者贿赂甲方工作人员，为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谋取不正当利益。

2.7 除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外，乙方应当督促并保证与乙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实施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任一行为。

第三条 监督及责任

3.1 甲乙双方自觉接受监督。

3.2 如发现任何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双方均可向甲方纪检部门举报。甲方纪检部门将根据规定，视情节对相关人员予以相应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3 甲方纪检部门有权对合同签订及履行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制止、纠正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3.4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视情节采取终止合同、将乙方纳入甲方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否决乙方参加甲方其他项目的投标、参选和报价等 1 至 3 年等措施。

第四条其他

4.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2 本协议一式 10 份， 双方各执 5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附件 10:

保 密 协 议

甲方：
住所：

乙方：
住所：

鉴于：甲乙双方正就_____进行会谈或合作，需要取得对方的相关业务和技术资料，为保护双方的商业秘密，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保密信息的定义

“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经营信息和技术信息，包括以书面或其他形式存在的或口头披露的所有数据和信息，或接受方通过观察或检验该等信息和资料获得的所有数据、资料和信息，无论该等信息是在本协议之前或之后提供，也无论披露方向接受方披露该等信息时是否指明保密。包括但不仅限于下述资料和信息：

（一）与项目有关的任何/所有协议、往来传真或邮件等；

（二）客户资料、商业计划、行销信息、投资信息、财务状况、图纸、技术决窍、计算机程序、产品、研究及其他资料，以及任何由接收方和/或其代表根据该等信息编制的或其所编制的与该等信息有关的资料、任何包括该等信息或全部或部分依据该等信息而形成的资料；

（三）属于第三方但披露方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四）其他尽到审慎义务的人判断应予保密的信息。

第二条　双方责任

（一）甲乙双方互为保密信息的提供方和接受方，相互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

（二）除非披露、公开或利用保密信息是双方从事或开展合作项目工作在通常情况下应承担的义务（包括双方今后依法律或合同应承担的义务）适当所需的，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包括媒体）公开和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或其其它方式使用保密信息，且双方应保证其代表不向第三方（包括媒体）公开或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或以其它方式使用保密资料。

（三）双方均须将保密信息的接触范围严格限制在因履行本协议需接触保密信息的各自负责的代表的范围内。

（四）除经过双方书面同意而必要进行披露外，任何一方不得将含有对方或其代表披露的保密信息复印或复制或者有意无意地提供给他人。

（五）如果合作项目不再继续进行或其中一方因故退出此项目，经对方在任何时候提出书面要求，另一方应当并应促使其代表在五（5）个工作日内销毁或向对方返还其占有的或控制的全部保密信息以及包含或体现了保密信息的全部文件和其它材料并连同全部副本。但是在不违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条件下，双方可仅为本协议第四条之目的，保留上述文件或材料的复制件一份。

（六）甲乙双方将以并应促使各自的代表以不低于其对自己拥有的类似资料的照料程度来对待对方向其披露的保密信息，但在任何情况下，对保密信息的照料都不能低于合理程度。

第三条　知识产权

甲乙双方向对方或对方代表披露保密信息并不构成向对方或对方的代表的转让或授予另一方对其商业秘密、商标、专利、技术秘密或任何其它知识产权拥有的权益，也不构成向对方或对方代表转让或向对方或对方代表授予该方受第三方许可使用的商业秘密、商标、专利、

技术秘密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的有关权益。

第四条　保密信息的保存和使用

（一）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有权保存必要的保密信息，以便在履行其在合作项目工作中所承担的法律、规章与义务时使用该等保密信息。

（二）甲乙双方有权使用保密信息对任何针对接受方或其代表的与本协议项目及其事务相关的索赔、诉讼、司法程序及指控进行抗辩，或者对与本协议项目及其事务相关的传唤、传票或其他法律程序做出答复。

（三）任何一方在书面通知对方并将披露的复印件抄送对方后，可根据需要在提交任何市、省、中央或其他对接受方有管辖权或声称对接受方有管辖权的监管团体的任何报告、声明或证明中披露保密信息。

第五条　争议解决和适用法律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对因本协议或本协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而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事项和争议、诉讼或程序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的管辖。

第六条　协议有效期

（一）接收方同意，基于本协议的保密期限将自保密信息向其披露之日起至该保密信息进入公知领域止。

（二）本协议一式 10 份，双方各执 5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说明

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工程量清单文件。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基本要求

1.项目概况与基本目标。

2.性能与功能要求。

3.工程范围与工作界面。

4.设计要求。

5.技术标准、规范与规格。

6.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材料与设备技术要求。

8.施工工艺与质量要求。

9.试验、检验与验收。

10.竣工交付与培训。

11.质量保修。

12.其他：/。

二、特殊要求：

1.特殊技术要求：如绿色建筑、BIM 技术应用、装配式建筑、智能建造、科技创新技术等，需提出具体的技术和实施要求。

/

2.特殊保护要求：如历史文化遗产、文物、保护性建筑、古树名木、永久性绿地、河道桥梁、市政管线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

3.特殊管控要求：如扬尘、噪音、建筑垃圾减量化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设计文件与技术要求：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图纸。

2.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3.合同及相关商务文件：合同条件（草案）；发包人制定的现场管理、质量管理、安全文明、信息报送等具体规定。

4.其他：_____/_____。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封面

二、投标函（适用于一阶段开评标项目）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五、承诺书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投标保证金凭证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九、业绩资料

十、第一阶段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一、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适用于一阶段开评标项目）

投　标　函（适用于一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标段编号）的（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工期_____ 日历天。

2.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单位委派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关于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7.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承诺书

承诺书

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清楚知晓并参与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并作出承诺如下：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

二、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应投标资料，并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录入的所有企业信息和上传的企业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准确且合法的，没有弄虚作假的情形。

三、在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四、在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投标项目施工负责人无在建工程。

五、在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均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六、正确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权利和义务，遵纪守法，清正廉洁，不徇私枉法，服从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监管，接受社会监督。

七、以上承诺是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真实意思的表示。若有违背上述承诺，存在违法违规、弄虚作假情形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自愿接受招标人否决本单位的投标资格或中标结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相应的行政处罚、失信惩戒、扣除信用分。

本承诺书一经签订即作为中标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本单位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行为具有法律约束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7">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安全生产许可证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信用手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 工</td><td></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说明：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建造师专业等级					
学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项目负责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1.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四）其他情况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要求。

（五）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七、投标保证金凭证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九、业绩资料

(一)业绩资料表

业绩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说明：1.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

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十、第一阶段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其他材料